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要求，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就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寇纲、殷宪锋、孟晓转及报告期内离任的葛永波和刘学生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经核查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寇纲、殷宪锋、孟晓转及报告期内离任的葛永波和刘学生的任职经历以及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前述人员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公司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中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的要求。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